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安杰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杰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7.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032.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931.3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101.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0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杰思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为 30,3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6,693.46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2024 年度，安杰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为 32,107.7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安杰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安杰思已于2023年5月分别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安杰思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杰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79 8276 3670	3.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83 8276 2382	154,727,537.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	3305 0161 7485 0000 0970	69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	3305 0161 7485 0000 0969	787.8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 0401 6002 3257 796	86,030,344.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8110 8010 1260 2684 484	2,697,353.0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 0542 2990 0089 560	48,27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905 0901 0400 2620 3	250,368,547.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719 1398 2510 808	11,796.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 0401 6002 3258 349	173,049,262.31
<b>合 计</b>		<b>666,934,598.86</b>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签署；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城北支行的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杰思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安杰思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安杰思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安杰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安杰思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安杰思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

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024年5月13日，安杰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安杰思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3.5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杰思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30,300.00万元，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8月7日，安杰思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9月3日，安杰思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安杰思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3%。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安杰思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安杰思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安杰思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安杰思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已结项，安杰思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结余募集资金约 14,50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和部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将共同投资到安杰思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2、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安杰思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每月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安杰思其他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安杰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杰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杰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安杰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重大违规情形。

## 六、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安杰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安杰思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审计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安杰思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安杰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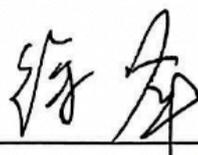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65,10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07.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5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1000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	否	29,261.00	29,261.00	29,261.00	3,047.07	13,832.79	-15,428.21	47.27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210.80	11,210.80	11,210.80	1,439.99	6,224.76	-4,986.04	55.5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微创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否	16,598.20	16,598.20	16,598.20	1,620.72	6,881.80	-9,716.40	41.46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12.11	212.11	101.06 <sup>[注]</sup>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031.28	88,031.28	88,031.28	26,000.00	26,000.00	-62,031.28	29.53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101.28	165,101.28	165,101.28	32,107.78	73,151.46	-91,949.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经 2024 年 8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3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件医用内窥镜设备及器械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约 14,50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结余资金系公司加强项目各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对项目资源充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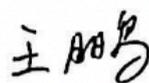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212.11 万元，系 2 亿元流动资金于补流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峰



王 鹏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